

“加息”不能进成本

邵 敏

万元,“专项应收款”借(增)方余额2万元(10万元-8万元),反映为财政欠退2万元。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工01-1表第66行“财政应退数”和会工21表新增设“实行承包多得的利润数”,均填列10万元;在会工01-1表第67行“财政已退数”填列8万元,第68行“年末未退数”填列2万元。这样,不仅是帐帐相符、帐表相符,表与表之间相互衔接,而且真实反映了企业年度内的正常留利和超承包应得好处。

上述会计处理方法,解决了企业超承包结算的两个实质问题。一是企业通过设置“专项应收款”帐户来核算财政应退、已退和欠退应返还利润数,清晰地反映了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具体情况和结果;二是在专用基金表增设“实行承包多得的利润数”,真实反映了各年度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所多得的好处。

贵刊1991年第4期财会之窗栏目,介绍了《山西金融》1990年第11期李栋兵同志文章《略谈“加息”与“罚息”之适用范围》。文章引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1988〕304号《关于逾期贷款利息处理问题的批复》,“对逾期贷款加收的利息,并不是罚息,……逾期贷款利息计入成本,不应按挤占成本处罚。”从而得出结论:“加息”与“罚息”有质的区别,前者允许进成本,后者则不准进成本。对于这一结论,笔者实难苟同。现提出以下看法,与大家共同探讨。

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明确的成本管理权限,除财政部外,其他任何部门或地方都无权规定成本开支范围,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金融管理机构,有权规定哪些利息属于加息或罚息,但无权规定加息罚息的列支渠道。国务院《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规定,流动资金贷款罚息不得列入成本;财政部《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银行按规定加收的各种加息、罚息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不得列入成本。”因此,流动资金借款利息,凡属于超过正常利率加收的部分,如逾期贷款加息,超储积压和有问题商品占用的贷款加收的利息,都不能由成本开支。

总之,无论是加息还是罚息,都应由企业留用利润开支,不允许列入成本。

(本文作者单位:财政部工交财务司制度处)



本刊今年第一期就《论会计改革》和《会计辞海》发表书评后,收到了许多读者来信,询问这两本书的邮购办法。现就此问题作一简单答复。

《论会计改革》一书由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书价3.50元(另加15%的邮挂费),欲购者,请与北京市东城区大佛寺美术馆后街80号财经书店联系,邮政编码:100010。《会计辞海》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一次印刷的6万册售完后,6月份又重印。欲购者,请向各地新华书店订购;也可与辽宁省沈阳市兆一马路108号辽宁人民出版社经济编辑室联系,联系人:谭燕,邮政编码:110001。

本刊编辑部

就《论会计改革》和《会计辞海》两书答读者



《注册会计师手册》(第三辑)即将出版

《注册会计师手册》(第三辑)内容包括10个部分,共辑录了两年多来新发布的与注册会计师管理和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有关的经济法规和制度等420多项,分上、下两册,将于7月底出书,每套订价24元(含邮寄费)。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花园路2号。邮政编码:300041。(章海贤)